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文件

内电行协统计字（2019）1号

关于重新上报 2018 年发电煤耗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各火力发电企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要求，为了准确的反映自治区的发电生产电煤消耗情况，面向全区火力发电企业重新布置 2018 年度发电生产电煤消耗情况统计调查要求。现将统计调查表下发给各单位，请全区火力发电企业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要求如实上报各项指标，加盖企业公章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发送至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联系人：孙慧敏

联系电话：15849377209,0471-3280661

传 真：0471-3280662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鸿都大厦 706 室，邮编 010020

邮箱地址：tjxxb2013@163.com

附 件：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燃料消耗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

2019 年 2 月 22 日



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行业协会统计信息部

2019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燃料消耗情况

表 号：CEC109 表

制定机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56 号

有效期至：2020 年 11 月

综合填报单位：

2018 年

	组织机构代码	计算发电煤	计算供电煤	发电消耗标准煤量（吨）		
		耗的发电量	耗的供电量	合计	其 中	
		（万千瓦时）	（万千瓦时）		煤折	油折
甲	乙	1	2	3	4	5
合 计						
其中：燃煤						
电厂明细						
XX 电厂						

续表

发电消耗标准煤量（吨）		标准煤耗		发电耗用原煤、燃油和天然气量等			
其 中		（克/千瓦时）		耗用原煤	耗用燃油	耗用天然气	耗用生物质燃料
天然气折	其它	发电	供电	（吨）	（吨）	（万立方米）	（吨）
6	7	8	9	10	11	12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